

##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02. 10. 18安達商字第1020492號函備查  
107. 10. 22安達商字第107057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勞務之人。
- 「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係指被保險人為保障受僱人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其受僱人遭遇意外事故所訂補償之規則，經被保險人公告或通知予其受僱人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 「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導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導致者。
  - 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導致者。
  - 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導致者。
  - 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所規定標準所導致者。
  -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導致者。
  -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導致者。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任何罰金、罰鍰、連扣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漏報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第八條 受僱人異動之通知

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生效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絕者，視為同意承保。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份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補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於受補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於收到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時，應將上述文件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四條 承嗣、和解或補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補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

-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導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負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補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

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受僱人死亡、失能或傷害者，應依其情況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及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函（書）。
-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本公司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保險契約應優先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為補償上限。

### 第十九條 減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或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安達產物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A)

107. 03. 01安達商字第1070098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至本公司所提供之加選係系統完成通知作業，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自收到書面之日、傳真所載傳真時間、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或加選係系統所示異動完成之時起開始生效。如被保險人指定異動生效日自該日期在書面送達日、傳真日、寄發電子郵件日或加選係系統所示異動完成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則以被保險人指定異動生效日零時起開始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人身份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至加選係系統完成通知作業，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人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6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將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 07. 31. 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備版）  
97. 03. 17北擔商字第0970085號函備查

99. 03. 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 09. 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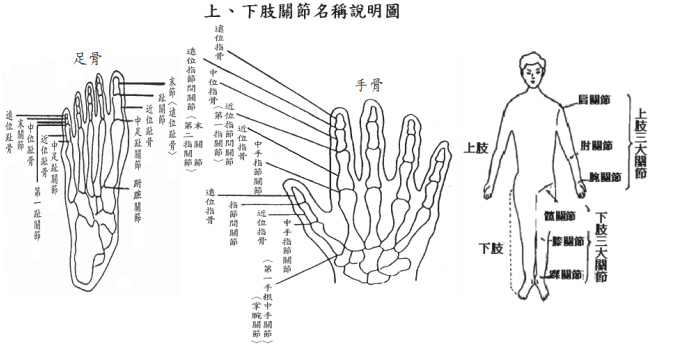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臼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或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課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標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8.05.21安達壽字第1080271號函備查  
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條款、附屬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多數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非執行職務意外事故」，是指非因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前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非執行職務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非執行職務期間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攤其責任。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應繳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付款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期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後，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的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得自第三條、第四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韻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音）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音）
    - C. 舌尖音：ㄆㄆㄆ（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ㄆㄆㄆ（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ㄆㄆㄆ（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ㄆㄆ（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前音：ㄆㄆㄆ（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韻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肺部臟器：係指心臟、心臟、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連環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連環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三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二以上者。
  - (3)脊柱連環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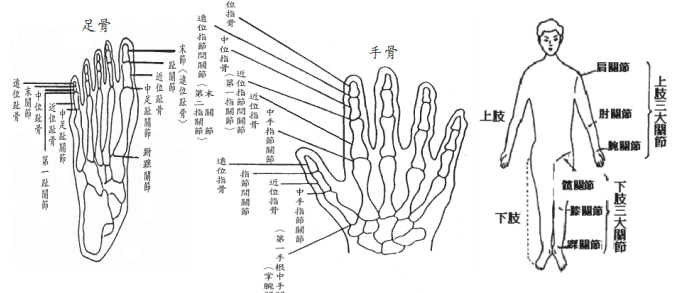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伸屈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伸屈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背屈 (正常80度)	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背屈 (正常80度)	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趾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	---------------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膝、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安產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107.10.22安產商字第1070575號函備查  
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31號函  
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用詞，其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須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須有開業執照，並以直接診療病人為目的之診所，不含物理治療所。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者必須入住院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用詞，其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須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須有開業執照，並以直接診療病人為目的之診所，不含物理治療所。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者必須入住院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住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但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表（詳附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斷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五條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前項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而住進加護病房時，其最高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六條 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或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或「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入院及出院之日期(若申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須列明出入加護病房之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因被保險人骨折而申請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時，須檢附載明被保險人姓名及拍攝時間之骨折X光片。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眼眶)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脛骨、腓骨	14天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二、失能補償申請：

- (一)失能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失能診斷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三、所得補償申請：

- (一)所得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申請：

- (一)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  
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進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

第九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官署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被保險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條 管轄法院

本附加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失能程度給付標準

本表係參照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0970140672號令發布、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0990140449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1000140356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1020140359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訂之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40140496 號令修正

- 一、失能種類等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辦理，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員工之死亡補償金，乘以下列規定比例計算之：
- (一) 第一等級為100%。
  - (二) 第二等級為83%。
  - (三) 第三等級為70%。
  - (四) 第四等級為62%。
  - (五) 第五等級為53%。
  - (六) 第六等級為45%。
  - (七) 第七等級為37%。
  - (八) 第八等級為30%。
  - (九) 第九等級為23%。
  - (十) 第十等級為18%。
  - (十一) 第十一等級為13%。
  - (十二) 第十二等級為8%。
  - (十三) 第十三等級為5%。
  - (十四) 第十四等級為4%。
  - (十五) 第十五等級為3%。
- 二、員工失能狀態符合本標準附表之項目，請領失能給付者，按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一次發給。
- 前項失能等級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一項目者，按該項目之失能等級核定之。
  - (二)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者，除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核定之。
  - (三)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 (四)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 (五)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 (六)不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失能程度，比照附表所定之失能狀態，定其失能等級。
  - (七)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所核定失能等級之比例，超過各該失能等級分別計算比例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核定之。
- 三、失能診斷書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失能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其具失能診斷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符合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院，或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不受前項之限制。

失能等級失能給付比例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 精神	1-1	精神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照護理者。	一	一、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失能須經心理衛護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或「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失能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	精神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存失能，但通常無礙勞動者。	十三		
2 神經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照護理者。	一	一、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併存失智症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適用精神失能審核原則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3 眼	3-1 視力失能	2-2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但已達植物人狀態，經查證屬實者除外；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2-3	四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因腦傷、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須經心理衛護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或「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2-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失能種類，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之，例如因言語傳導所致之表達性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失能審定之。	
		2-5	十三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五、「平衡機能失能與聽力失能」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失能與平衡機能失能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失能狀況定其等級。 六、「癲癇」失能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失能之審定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藥效果時，而由醫學上可證明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 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 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勞動能力明顯低下，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 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但通常無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七、「頭痛」失能等級之審定：頭痛之病因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遺存主要的頭痛包括： (一) 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 (二) 血管性頭痛。 (三) 肌肉緊張性頭痛。 (四) 頸神經根或三叉神經病變所致之神經痛。 審定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 一般的勞動能力尚存，但因頭痛屢發，不能從事工作，致就業職種之範圍，受相當限制者：適用第九等級。 (二) 通常勞動無礙，但有時發作即有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八、「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不單由於內耳失能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顱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失能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一) 因高度平衡機能失能，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失能、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 通常無礙勞動，但因眼震暈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失能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九、「脊髓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失能、感覺失能、膀胱失能、尿路失能、生殖器失能等，依失能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十、「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失能等級之審定：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一) 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失能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 (二) 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十一、「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上準用受失能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失能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十二、「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審核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十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同時併存精神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一、「視力」之測定： (一)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二) 視力失能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三、「視力失能」、「視野失能」、「調節或運動失能」等有二種以上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損失能」者，不在此限。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視力失能	3-14	兩日均達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角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3-15	一日達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二、視野失能應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且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3-16	兩眼視力均達視力調節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十二	一、「眼視力調節功能失能」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7	一眼視力均達視力調節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十三	二、「眼視力調節功能失能」係指眼視力之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力約五度，兩眼視力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力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光，且經光流淚顯著者，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3-20	兩眼視力均達視力調節功能失能者。	十	一、「眼視力調節功能失能」係指閉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眼時，角膜能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視力調節功能失能，不在給付範圍。	
	3-21	一眼視力均達視力調節功能失能者。	十二	二、眼視力調節功能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3-22	兩眼視力均達視力運動失能者。	十二	「眼視力運動失能」係指閉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線下垂)，或閉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3-23	一眼視力均達視力運動失能者。	十三		
聽覺失能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本條例失能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失能係指兩耳；兩耳聽覺失能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失能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失能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4-3項，他耳適合第4-4項之失能時，應綜合其失能程度，按第4-2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二、聽覺失能應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PTA)」(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語言聽覺測試(SRT)」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ABR)」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Stenger test、民訴聲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SSPEP)診斷。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功能失能之審定，準用神經失能審定原則，並按其失能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500Hz、1kHz和2kHz閾值的平均值。	
耳部失能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一、「耳部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1	鼻部缺損者。	十	二、同一耳，同時達聽覺失能(機能失能)與耳部缺損(器質失能)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咀嚼及功能失能	5-1	鼻部缺損者。	十	一、「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達視力失能者。	十三	二、「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頰、臉、頸部畸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失能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二、咀嚼、吞嚥機能失能，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X光檢查(videofluorography)診斷；言語機能失能，須經語言復健評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達視力失能者。	五	三、咀嚼機能發生失能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失能，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類、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失能)，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失能，往往併發咀嚼機能失能，故兩項失能合併定為「咀嚼、吞嚥失能」：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達視力失能者。	七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失能者。	四	(二)「咀嚼、吞嚥機能達視力失能」，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音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障礙者，屬表達或理解功能程度失能者。	七	四、言語中樞損傷以外之言語機能失能，係指非因牙齒損傷所引起之構音機能失能、發聲機能失能及發音機能失能等：	
	6-7	因發音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七	(一)「喪失言語機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6-8	頭部外傷、頸部傷或齒槽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完全喪失者。	十三	(二)「言語機能達視力失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牙齒	6-9	經放射線或化學治療後致唾液減少，需以液體始能吞嚥者。	十三	1. 雙唇音：ㄅ、ㄆ、ㄇ (發音部位雙唇)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6-10	因遭受外傷導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2. 唇齒音：ㄆ、ㄇ、ㄋ、ㄌ (發音部位唇齒)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失能	6-11	者。	十三	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內；「損」係指牙齒意外脫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	或診所出具。
	7	7-1	一	三、上顎骨下頷骨運動機能失能致開口受限制因而言語、咀嚼失能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失能所定等級審定。	
	7-2	二	一、胸腹部臟器失能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按其規定，另審實性失能項目或慢性衰弱需長期透視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視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	一、機能失能部分：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7-3	三	二、胸腹部臟器失能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失能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級。		
	7-4	七	三、胸腹部臟器失能者，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失能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失能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7-5	十二	四、胸腹部臟器失能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失能，致工作上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致工作上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致工作上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致工作上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			
心臟	7-6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無法活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一)者。	一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無法活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一)者。
	7-7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二)者。	二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二)者。	
	7-8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三)者。	三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三)者。	
	7-9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四)者。	七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四)者。	
	7-10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七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1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十二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2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一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3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二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4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三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5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七	心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肺臟	7-12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一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肺臟失能等級之審定：(PAO2：血氧分壓；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氣體交換，肺擴散功能；VO2max：最高耗氧量)： (一)第一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氣胸時PAO2≤50mmHg，終身無工作能力，自日常生活限於病床之狀態。 (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FEV1<25%；FEV1/FVC≤25%。 2. 肺臟切除一個(含)以上。 3. 永久性氣胸後未予氣胸時，PAO2=50-55mmHg，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但須他人協助、照顧。 (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7-13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二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4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三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5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七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6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七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7-16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七	肺臟機能達視力失能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五)者。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7-17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十二	FEV1=25-30%; FEV1/FVC=26-40%; DLCO=25-30%。 2. 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 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PAO2=50-60mmHg。  (四) 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FEV1=31-50%; FEV1/FVC=41-59%; DLCO=31-50%。 2. 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 (五) 第十二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FEV1=60-79%; FEV1/FVC=60-74%; V02max =20-25ml /kg.min。 (六) 應肺症必須經X光照片確認為第二度以上者，始可依上述肺臟失能等級及臨床症狀確定。	醫療機構層級																														
肝臟	7-18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一)者。	一	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肝病曾經住院治療且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失能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 (一) 第一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且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 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 2. 有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3. 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二) 第二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2. 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三) 第三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者。 (四) 第七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B級或C級，曾有肝腦病變，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有持續存在之腹水。 2. 曾有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3. 曾有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五) 第十二等級：慢性肝病其肝功能符合Child-Pugh指標分類A級或以上，合併門脈高壓且內視鏡證實胃或食道有靜脈曲張者。 (六) 前述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係以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訂定審定標準；又所稱「多次」肝腦病變之定義，係指二次或二次以上。 (七) 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分</th> <th>1分</th> <th>2分</th> <th>3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膽紅數</td> <td>&lt;2</td> <td>2至3</td> <td>&gt;3</td> <td></td> </tr> <tr> <td>血清白蛋白</td> <td>&gt;3.5</td> <td>3.0至3.5</td> <td>&lt;3.0</td> <td></td> </tr> <tr> <td>腹水</td> <td>無</td> <td>少量容易控制</td> <td>中量以上控制，不易控制</td> <td></td> </tr> <tr> <td>肝腦病變</td> <td>無</td> <td>第1或第2級</td> <td>第3或第4級</td> <td></td> </tr> <tr> <td>凝血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td> <td>&lt;4秒</td> <td>4至6秒</td> <td>&gt;6秒</td> <td></td> </tr> </tbody> </table> <p>A級：6分(含)以下 B級：7至9分 C級：10分(含)以上</p>	項目	計分	1分	2分	3分	總膽紅數	<2	2至3	>3		血清白蛋白	>3.5	3.0至3.5	<3.0		腹水	無	少量容易控制	中量以上控制，不易控制		肝腦病變	無	第1或第2級	第3或第4級		凝血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	<4秒	4至6秒	>6秒		
	項目	計分	1分	2分	3分																														
	總膽紅數	<2	2至3	>3																															
	血清白蛋白	>3.5	3.0至3.5	<3.0																															
	腹水	無	少量容易控制	中量以上控制，不易控制																															
	肝腦病變	無	第1或第2級	第3或第4級																															
凝血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	<4秒	4至6秒	>6秒																																
7-19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者。	二																																	
7-20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	三																																	
7-21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	七																																	
7-22	肝臟移植者。	九																																	
7-23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十二																																	
胰臟	7-24	胰臟全切除者。	七																																
	7-25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胃	7-26	胃全切除者。	十二																																
	7-27	脾臟切除者。	九																																
腎臟	7-28	二側腎臟無機能且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者。	七																																
	7-29	腎臟移植者。	九																																
	7-30	一側腎臟切除或萎縮完全喪失功能者。	九																																
小腸	7-31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32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群者。	九																																
大腸肛門	7-33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7-34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35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	7-36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三	審定時，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7-36-1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37	膀胱萎縮容量僅存50c.c.以下者。	八																																
	7-38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腎上腺素	7-39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	7-40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尿管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7-41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一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係指： (一) 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癱瘓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二) 因癱瘓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三) 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 (四) 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剷除兩側睪丸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																															
生殖器	7-42	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乳腺	7-43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能生育者。	
	7-44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8 軀幹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具有遺存運動失能、畸形失能或顯著失能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定。遺存前述失能者，若併存神經失能時，亦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 二、脊柱失能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診斷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月以上認定。 三、脊柱失能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 「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遺存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四) 前述所稱「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折片)、脫臼必須經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 四、「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脫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五、「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 六、「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X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 (二) 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 (三) 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50%以上者。 2. 椎體滑脫25%以上者(二度以上)。 3. 脊柱側彎30度以上者。 4. 脊柱前傾(kyphosis) 50度以上者。 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失能之審定原則： (一) 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失能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二) 脊柱畸形自有因骨質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三) 脊柱運動失能或畸形失能與第8-4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失能同時併存時，因失能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8-2	脊柱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其他軀幹骨畸形失能	8-4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盆骨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三	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盆骨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X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8-4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9 頭、臉、頸、頭部	9-1	女性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遺存顯著畸形者。	八	一、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部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二、本項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三、「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 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瘡痕者。 (二)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之瘡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 在頸部、下頰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瘡痕者。 四、「顯著醜形」，除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9-2	男性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			
	10 皮膚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	一、本項失能之審定時間，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的影響引起功能失能，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疤痕)或植皮後疤痕。 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評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失能程度應以失能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為佐證。 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失能面積審定其等級。上開失能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之百分之為測量計算基準。 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或其他失能種類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1 上肢	上肢肢體損失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手指肢體損失	11-5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四	一、「手指殘缺」係指： (一) 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 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6 雙手拇指均殘缺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二、一手手指殘缺，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失能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定，但失能程度未達一手手指殘缺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定之。	
		11-8 一手拇指殘缺者。	十一		
		11-9 一手食指殘缺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殘缺者。	十二	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日數，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日數時，得按喪失機能之失能等級審定之。例如：一手食指殘缺為第11-9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11-46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第十一等級為第十一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1-54項第九等級，可按第11-54項第九等級審定。	
		11-11 一手小指殘缺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殘缺者。	八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喪失」及「器質喪失」時，應按其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八	五、「指骨一部分殘缺」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X光線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九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殘缺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五				
上肢機能喪失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二、「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三、「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四、「一上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		
	11-27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五、上肢機能喪失，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因器質性失能，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定等級。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喪失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二) 「顯著運動失能」，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 「運動失能」，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11-28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失能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失能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酌決定之。 (二)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11-29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喪失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11-3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五	八、運動神經失能： (一) 「上肢神經完全麻痺者」，準用第11-26項第六等級審定。 (二) 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肢體關節自動運動失能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失能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體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失能」各該項規定審定之。 (三)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失能之程度與範圍，參照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失能」定之。 (四) 前述(二)、(三)兩項規定，於肢體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失能者準用之。		
	11-3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 (一)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置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二)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置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規定等級。		
	11-32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喪失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 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變形者除外）與機能喪失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器質失能（不論曾局部失能或新致之失能）在腕關節以上殘缺或於肘關節以上殘缺時，不論殘存關節之機能喪失程度，在前者失能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失能應按第五級審定之。例如： (一)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 (二)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第五等級）同時		
	11-3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1-3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一			
	11-35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六			
	11-3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1-3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1-38 一上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1-3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1-4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三				
11-41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自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1-42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1 上肢	上肢肢體損失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11-5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四					
		11-6 雙手拇指均殘缺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11-8 一手拇指殘缺者。	十一					
		11-9 一手食指殘缺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殘缺者。	十二					
		11-11 一手小指殘缺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殘缺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12 下肢	下肢肢體損失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2-3 兩下肢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12-6 一下肢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臍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X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12-9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六			一、「足趾殘缺」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12-10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九			二、手指肢體損失審核有三關「一手手指殘缺」，同時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 一足第三趾殘缺為第12-17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12-42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為一百四十日，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2-44項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四趾均殘缺者。	十一							
12-12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	十							
12 下肢	下肢機能喪失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2-3 兩下肢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12-6 一下肢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12-9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六					
		12-10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九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四趾均殘缺者。	十一					
		12-12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	十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立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十二	第十一等級，可按第12-44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殘缺者。	十二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	十四		
下肢機能失能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四、「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五、「下肢機能失能之治療期間」、「喪失機能」、「顯著運動失能」或「運動失能」及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五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失能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失能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九、運動神經失能： (一) 一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失能，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二)規定審定之。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三)規定審定之。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一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如覺失能者，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四)規定審定之。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六	十一、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十有關「同一下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失能審核十一有關「同一下肢遺存機能失能同時手指遺存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二) 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三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失能(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 下腿骨遺存畸形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足趾機能失能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7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民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8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僅限載明於主保險契約所附明確表內之人。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受僱人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主保險契約所附明確表內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本公司對於該受僱人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9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10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1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 第一條 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被保險人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